

# 兩高發布新規 推動反腐向商業領域縱深延伸 民企員工與公職人員貪腐同罪同罰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布的《關於辦理貪污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法釋〔2026〕6號）將於5月1日起正式施行。據了解，新規核心突破在於民營企業員工與公職人員貪腐「同罪同罰」，統一四類核心貪腐罪名入罪與量刑標準，入罪門檻降至3萬元（人民幣，下同）。同時，新規全覆蓋隱性腐敗、拓寬職務便利認定、明確全鏈條追贓，實現公私有資產平等保護，推動反腐向商業領域縱深延伸。

有專家認為，新規同步健全了全鏈條追贓機制，決不讓腐敗分子獲利，兼顧打擊力度與量刑公正，中國反腐敗法治建設正邁入全領域、全覆蓋的新階段。

大公報記者 趙一存北京報道

此次新規最核心變化，是非國家工作人員與國家工作人員貪腐罪名全面對標。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職務侵佔罪、挪用資金罪、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其定罪量刑標準直接參照受賄罪、貪污罪、挪用公款罪、行賄罪執行，徹底取消此前倍數折算規則。

在具體數額標準上，新規大幅收緊對民企內部腐敗的懲治力度。以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和職務侵佔罪為例，「數額較大」的入罪起點從原來的6萬元降至3萬元；「數額巨大」的門檻從100萬元降至20萬元；並新增「數額特別巨大」量刑檔次，標準定為300萬元以上。這意味著民企員工收受回扣或侵佔公司財產，只要累計金額達到3萬元，即可被追究刑事責任，面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同罪同罰」並非完全一致，最

高刑保留了合理差異。民企人員貪腐最高刑為無期徒刑，而公職人員貪污受賄罪最高可判死刑。其法理依據在於，公職人員貪腐侵犯的是公共權力與國家公信力，而民企人員貪腐主要侵犯的是私有財產權。

### 股權等非傳統賄賂計入犯罪數額

新規實現了對隱性腐敗的全覆蓋。股權、期權、虛擬財產、低價購房、掛名領薪等非傳統賄賂形式，均被明確計入犯罪數額。新規還界定了「承諾即構成受賄」，即明知有請託事項而收受財物，即便未實際辦事也構成犯罪。在職務便利的認定上，新規也進行了拓寬，公職人員通過職務上有隸屬、制約關係的其他人員為請託人謀利，即便雙方無直接上下級關係，只要存在事實上的制約，均可認定為「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以單位

名義收受財物但歸個人所有的情形，也被新規明確納入定罪規則，徹底揭掉了腐敗分子的「隱身衣」。

新規落地對企業與相關崗位形成了嚴厲法律約束。採購、銷售、財務、招投標、招商等高風險崗位，收受3萬元回扣即涉刑；普通員工虛報差旅、侵佔辦公用品等累計超3萬元，也可能構成職務侵佔。醫療、食品藥品等重點領域被明確為行賄整治重點，個人行賄10萬元以上、單位行賄20萬元以上即認定「情節嚴重」。

### 改變企業「報案難立案難」困境

廣東風采新紀元律師事務所主任賀國帥在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新規同步健全了全鏈條追贓機制，決不讓腐敗分子獲利。新規是內地反腐敗法治建設的重要舉



▲我國反腐鬥爭持續保持高壓態勢，堅持深入推進風腐同查同治。圖為黨員幹部在浙江嘉興南湖紅廉館內開展廉政教育活動。南湖紅廉館以「傳承和弘揚紅色廉政文化」為主題，是黨員幹部廉政教育的主要陣地。

措，核心是消除「公私有別」，落實平等保護原則。統一量刑標準、降低入罪門檻、覆蓋隱性腐敗，直擊商業賄賂痛點，填補了此前民企腐敗刑法規制的真空，改變了部分企業「報案難、立案難」的困境。新規細化了公職人員腐敗認定規則，強化了對權力尋租的震懾，兼顧打擊力度與量刑公正，為反腐鬥爭提供了堅實的司法支撐，有助於推動構建公平透明的市場環境。



▲國家明令禁止違反禁漁期捕撈，保護魚類資源良性發展。圖為江西廬山山西海水域秋冬捕撈活動。中新社

## 5月重要新規速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修訂): 禁止違規垂釣及違反禁漁期捕撈，強化水產品質量安全監管，完善養殖尾水排放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修訂): 明確電子運輸記錄法律地位，新增「船舶油污損害責任」章節，適應航運數字化與環保新要求。
- 《關於辦理貪污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 民企貪腐與公職人員「同罪同罰」，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等入罪門檻降至3萬元，嚴打隱性腐敗。
-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法》: 覆蓋危化品全鏈條安全，要求運輸企業對駕駛人員作業狀態實時監控，嚴管超速與疲勞駕駛。
- 《商事調解條例》: 填補國內商事調解立法空白，規範調解組織設立與運行，提升商事爭議解決效率。
- 《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和臨床轉化應用管理條例》: 堅持發展與安全並重，強化受試者權益保護，規範生物醫學新技術的臨床應用。
- 《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實名登記和激活要求》等2項強標: 無人機須實名登記並激活方可飛行，全程報送身份位置信息，解決「黑飛」難題。
- 《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 設立藥品上市註冊加快速度，給予兒童藥、罕見病藥市場獨佔期，鼓勵創新藥研製。
- 《網絡食品銷售經營者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 平台需對入網銷售者實名登記並實名審查，整治「幽靈外賣」及虛假宣傳。

大公報記者趙一存整理

## 新規今實施 公安部發布無人機飛行提示

### 飛行前須實名登記 嚴禁闖入管制禁區

【大公報訊】記者趙一存北京報道：公安部4月30日通過官方微信公眾號發布無人機飛行活動安全提示，針對「五一」假期無人機出遊航拍需求激增的情況，公安機關明確「實名登記是前提，查清空域是關鍵，依規飛行是底線」的核心要求，引導廣大無人機愛好者規範飛行行為，嚴防違規飛行風險，守護低空空域安全。

「五一」假期攜機出遊、航拍打卡成為不少民眾的休閒選擇。為防範無人機干擾航班運行、闖入敏感區域、危害公共安全等問題，公安機關強調，所有飛行活動必須嚴格遵守無人機管理相關法律法規，首要環節便是完成實名登記。

由中國民航局發布的強制性國家標準《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實名登記和激活要求》於5月1日起正式實施，旨在將「實名登記激活」要求落

到實處，構建覆蓋全生命周期的可追溯管理體系，為公共安全、空域秩序及個人權益提供基礎保障。根據要求，飛行前務必通過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綜合管理平台（UOM平台）完成實名登記，如實填報無人機及所有人相關信息，實現「一機一碼」可追溯管理。同時需在平台查詢計劃飛行區域的空域屬性，仔細核對是否為適飛空域，堅決杜絕未登記、不明空域情況下擅自飛行。

### 各地管控有別 務必提前查詢

在飛行操作規範方面，明確劃定剛性標準與禁止區域。微型、輕型、小型無人機飛行高度不得超過真高120米。無人機嚴禁闖入軍事禁區、機場淨空區、高鐵及高速公路沿線、重要文物保護地等管制區域。未成年人體驗無人機飛行時，必須有熟練掌

握操作方法的成年人全程在場指導，嚴禁未成年人獨立操控無人機，更不得操控超出自身資質的機型。

公安機關還特別提醒，各地無人機管理要求存在差異，部分城市已出台地方性管理規定。「五一」假期期



▲5月1日起，內地實施民用無人機實名登記激活要求。內地實施民用無人機實名登記。新華社

## 易會滿被「雙開」 曾任中國證監會主席 終止二十大代表資格 收繳違紀違法所得

【大公報訊】綜合新華社、中新社報道：經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紀委國家監委對第二十屆中央委員、十四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原副主任易會滿（見圖）嚴重違紀違法問題進行了立案審查調查。

### 利用職務藉上市審批謀利

經查，易會滿喪失理想信念，背棄初心使命，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資本市場的重大決策部署陽奉陰違、推諉卸責，搞迷信活動；違反中央八項規定精神，違規收受禮品、禮金，接受可能影響公正執行公務的宴請、旅遊活動安排；違反組織原則，在組織函詢時不如實說明問題，在幹部選拔任用等工作中為他人謀取利益並收受財物；廉潔底線失守，縱容、默許親屬利用本人職權謀取私利，違規從事營利活動，利用職權或者職務上的影響為親屬謀取利益，將應當由本人支付的費用由他人支付，搞權色、錢色交易；利用職務便利為他人在職務提拔、上市審批、融資貸款等方面謀利，並非法收受巨額財物。

易會滿嚴重違反黨的政治紀律、組織紀律、廉潔紀律和生活紀律，構成嚴重職務違法並涉嫌受賄犯罪，且在黨的十八大後不收斂、不收手，性質嚴重，影響惡劣，應予嚴肅處理。

依據《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等有關規定，經中央紀委常委會議研究並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決定給予易會滿開除黨籍處分；由國家監委給予其開除公職處分；終止其黨的二十大代表資格；收繳其違紀違

法所得；將其涉嫌犯罪問題移送檢察機關依法審查起訴，所涉財物一併移送。給予其開除黨籍的處分，待召開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時予以追認。

公開資料顯示，易會滿生於1964年，浙江蒼南人，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2019年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書記、主席，2024年6月任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2025年9月，官方通報易會滿被查。

### 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易煉紅被免職

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十四屆〕第十七號》，浙江省人大常委會決定罷免易煉紅的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四川省人大常委會決定罷免曾從欽、戴學斌的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雲南省人大常委會決定罷免衛崗的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甘肅省人大常委會決定罷免雷思維的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法》的有關規定，易煉紅、曾從欽、戴學斌、衛崗、雷思維的代表資格終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的有關規定，易煉紅的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職務相應撤銷。

截至目前，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實有代表2873人。



北京觀察

# 刑責不「雙標」 法治不「打折」

馬浩亮

最高法、最高檢聯合發布的《關於辦理貪污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相比十年前的《解釋（一）》，其突出亮點是終結了以往量刑標準「公私兩張皮」的「雙標」問題。民營企業工作人員的相關犯罪，將與國家機關、國有企業的公職人員一樣，統一標準，同罪同罰。

按現行《刑法》，公職人員的受賄罪、行賄罪、貪污罪、挪用公款罪等4類貪污賄賂犯罪，如果是民營企業工作人員同類性質的犯罪行為，則分別對應「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職務侵佔罪」「挪用資金罪」。過往多年，同類性質的犯罪卻因為犯罪主體的不同，量刑標準並不一致。

譬如，公職人員犯「受賄罪」，金額達3萬（人民幣，下同）即認定為「數額較大」，達20萬元則構成「數額巨大」。而「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分別按照二倍、五倍金額標準執行，即6萬元、100萬元才分別構成「數額較大」和「數額巨大」。這在當時有保護民營企業發展的某種「偏愛」考量，但隨著經濟社會發展，這種「雙標」模式越發與法治化市場環境不相稱。

此次新的司法解釋，公、私一視同仁，不再按照倍數折算，這並非意味著對民企支持的弱化；相反，恰恰是為着眼於民企發展中新痛點、新難點，以法治為民企發展撐腰鼓勁。改革開放以來，民營經濟經歷了長足發展，已成為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生力軍，是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基礎。

但在民企發展過程中，難免出現良莠不齊、魚龍混雜的現象，一些員工濫權撈金，商業賄賂、職務侵佔呈高發態勢。近年來，很多互聯網大廠、房企、車企都會發布年度「反舞弊通報」。比如騰訊公司2025年就有20多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機關。還有百度副總裁章方、快手副總裁趙丹陽、「餓了麼」前CEO韓麥、滴滴高級技術總監于曉聲、美國區域經理郭可心等一些民企高官，因受賄、行賄被判刑。

此類犯罪，不僅損害了民企的正常運行，也破壞了市場公平競爭。新司法解釋貫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規範量刑標準，消除制度落差，提高法治震懾，這將更加有力地發揮法治在健全公司治理、維護合法規經營、打擊不正當競爭、打造營商環境等方面的作用。